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37-02

修正案号: 39-6880

一. 标题: 检查蒙皮划痕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289R1中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0-26-06

修正案: 39-16545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289R1

2009 年 11 月 18 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89

2009 年 01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蒙皮搭接处、标牌和机翼到机身连接处整流罩的划痕线产生疲劳裂纹,导致飞机突然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

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89R1中的1.E段“符合性”内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C段的规定除外，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对在搭接处的机身蒙皮，某些对接接头处的拼接带，某些批准的修理加强板处的蒙皮或加强板和在标牌处的蒙皮进行详细外部检查，确认有无划痕线，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D、E、F、G和H段的规定除外。

注2：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89R1中的1.E段“符合性”的1.a段到1.f段描述的检查例外适用于本指令。

按照之前版本服务通告要求完成措施的认可

B、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89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

C、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89R1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D、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89R1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措施，本指令要求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要求的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适用的工作。

E、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89R1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划痕线的措施，本指令要求使用局方批准的方法消除划痕线损伤和实施加强修理。

注3：修理划线损伤的指导资料可从适用的波音737结构修理手册（SRM）的容允损伤章节中获取。

注4：营运人必须获得批准的对安装的任何修理的损伤容限评估。

F、如果现有的修理覆盖了潜在的划痕线或者划痕线在修理区域10英寸范围内，并且修理跨越了潜在划痕线两侧的最少三排紧固件（垂直于划痕线方向），则这些区域不要求进行检查。如果修理加强板没有跨越潜在划痕线处3排或更多排紧固件，但没有证据表明划痕线在修理10英寸范围内，则不要求对修理区域进行检查。

G、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89R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在下次飞行前”对深度小于0.001英寸的划痕线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如果为方便那些区域今后的工作而使用了正确的密封胶清除程序，则不要求本指令A段进一步的检查。

H、如果有纪录表明，飞机从波音交付后背鳍整流罩没有被拆卸和

重新涂漆，本指令不要求本指令A段规定的对背鳍整流罩的对接处，搭接处和修理区域的检查。

报告

I、在本指令I(1)段或I(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向波音公司提供一份针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的确定报告。报告必须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序列号以及飞机循环数和飞行小时数。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的任何检查：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报告。

(2) 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任何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

替代方法

J、(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